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关于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琼财税[2020]1019号）**

内容提要

根据财税[2020]32号文（以下简称“32号文”）中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的规定，以及琼府[2020]41号文（以下简称“41号文”）中对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的管理规定，相关地方政府机关于2020年12月18日联合发布了琼财税[2020]1019号文（以下简称“1019号文”），对以下相关事项予以明确：

符合优惠条件的所得范围

根据32号文，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所得包括来源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经营所得以及经海南省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对此，1019号文中进一步对来源于海南的各项所得予以明确。

海南省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应根据发放对象、发放方式分别确认，即与任职、受雇有关的，计入综合所得；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计入经营所得。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额计算

为消除符合条件个人取得非来源于海南收入的影响，1019号文中明确了以下计算个人所得税减免税额的公式：

居民个人	非居民个人
<p><u>综合所得</u></p> <p>减免税额 =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 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15%) × 海南综合所得收入额 ÷ 综合所得收入额</p>	<p><u>工资、薪金所得</u></p> <p>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减免税额 =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 -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15%) × 海南工资、薪金所得收入额 ÷ 工资、薪金所得收入额</p> <p><u>个人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u></p> <p>非居民个人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减免税额 = 海南应纳税额 - 海南应纳税所得额 × 15%</p>
<p><u>经营所得</u></p> <p>减免税额 = (经营所得应纳税额 -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15%) × 海南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p>	

个人所得税退税申请

1019号文中确定了个人所得税退税申请时限：

- ▶ 被确认为高端、紧缺人才的个人，其来源于海南的综合所得于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在海南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退税；其经营所得于次年1月1日至3月31日办理退税。
- ▶ 非居民个人可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其他单位或个人代为办理。

1019号文亦明确了高端紧缺人才名单的产生流程、有关部门的责任，以及争议解决办法等。

建议相关个人以及其雇主详细阅读1019号文、32号文及41号文内容，并评估是否可适用于上述个人所得税减免政策。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税务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019号文全文：

http://hnftp.gov.cn/zcfg/zcwj/hnzc/202012/t20201218_3309171.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1号文全文：

<http://www.hainan.gov.cn/hainan/szfwj/202008/6bed34c38df74affa929c4f78292fc9c.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2号文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6/t20200630_3540853.htm



▶ **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22号）**

内容提要

为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的力度，国家税务总局于2020年12月21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22号（以下简称“22号公告”），以明确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以下简称“专票电子化”）的有关事项。

22号公告中的主要内容如下：

- ▶ 自2020年12月21日起，在11个地区（包括天津、河北、上海及其他8个地区）的新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自2021年1月21日起，在25个地区（包括北京、山西、辽宁及其他22个地区）的新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受票方范围为全国。
- ▶ 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发票专用章，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增值税纸质专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相同。
- ▶ 税务机关按照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合计数，为纳税人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数量。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应当相同。

22号公告亦明确了由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电子专票的相关程序。22号公告于2020年12月21日起施行。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具体范围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纳税人应阅读22号公告中的详细内容并留意地方税务机关发布的相关通知。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税务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2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59928/content.html>

▶ **关于2021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税委会[2020]33号）**

内容提要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经税委会[2020]33号文（以下简称“33号文”）发布了《关于2021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33号文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根据33号文，自2021年1月1日起，883项商品将实施进口暂定税率。其中，9项信息技术产品进口暂定税率自2021年7月1日起取消。继续对小麦等8类商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配额税率不变。继续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实施滑准税。

经调整后，2021年税则税目数共计8,580个。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3号文全文：

http://gss.mof.gov.cn/qzdt/zhengcefabu/202012/t20201223_3636573.htm

商务法规

▶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2020]37号）**

内容提要

2019年出台的《外商投资法》对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作出规定，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为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的规定，2020年12月1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了《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以下简称“《安审办法》”）。《安审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即2021年1月18日施行。

《安审办法》共二十三条，其中重点的内容汇总如下：

审查范围

- ▶ 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
- ▶ 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申报机制

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应在实施投资前主动申报属于审查范围的投资。对于应报未报的外商投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有权要求限期申报。

程序和时限

审查程序一般包括初步审查（15个工作日内），一般审查（30个工作日内）以及特别审查（60个工作日，如有必要）。

违规惩戒

对于拒不申报、弄虚作假、不执行附加条件等违规行为，可责令当事人限期处分股权或者资产，亦可将其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建议外商投资企业参阅《安审办法》以了解更多详情并遵守相关规定。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安审办法》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2/19/content_5571291.htm

海关法规

- ▶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的令（海关总署令[2020]245号）**

内容提要

2020年12月21日，海关总署经海关总署令[2020]245号发布了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管理办法》”）。《新管理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原经海关总署令[2018]240号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18版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新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 ▶ 根据《新管理办法》，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申请以审核确认手续替代了《2018版管理办法》规定的减免税备案、审批手续。主管海关应当自受理减免税审核确认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并出具确认意见。无需办理减免税备案。
- ▶ 主管海关出具确认意见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确认通知书》替代《2018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
- ▶ 对于减免税申请人需要办理有关货物税款担保先予放行手续的，主管海关应当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通知书》替代《2018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证明》。

建议从事进出口货物的企业详细阅读《新管理办法》中的内容。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新管理办法》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475961/index.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18版管理办法》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8/1868425/index.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就废止《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samr.gov.cn/hd/zjdc/202012/t20201222_324596.html
- ▶ **外经贸企业汇率避险业务手册**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bnjg/202012/20201203023529.shtml>
- ▶ **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12/18/content_5570954.htm
- ▶ **关于同意北京市朝阳区等51个城市（区）列为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的通知（工信部联财函[2020]340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2/18/content_5570642.htm
- ▶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0]33号）**
<https://www.nmpa.gov.cn/xxgk/fqwj/bmgzh/20201221174641125.html>
- ▶ **关于印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核查规则（2020年版）》的通（汇综发[2020]94号）**
<http://www.safe.gov.cn/safe/2020/1221/17848.html>
- ▶ **关于《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http://www.samr.gov.cn/hd/zjdc/202012/t20201215_324374.html
- ▶ **关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邮政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邮发[2020]78号）**
http://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304999.html
- ▶ **关于商业承兑汇票信息披露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0]19号）**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149874/index.html>
- ▶ **关于扩大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范围的批复（国函[2020]168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12/23/content_5572763.htm
- ▶ **2021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分配原则和相关程序**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zcfb/202012/20201203026022.shtml>
- ▶ **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654号）**
http://www.mohurd.gov.cn/wjfb/202012/t20201224_248588.html
- ▶ **关于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检验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129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475824/index.html>
- ▶ **关于公布《海关总署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的令（海关总署令[2020]244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475957/index.html>
- ▶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的令（海关总署令[2020]246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477654/index.html>
- ▶ **关于增设南充保税物流中心（B型）国内地区代码和海关统计经济区划代码的复函（统计函[2020]68号）**
<http://gkml.customs.gov.cn/tabid/1165/InfoID/46563/Default.aspx>
- ▶ **关于执行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署税发[2020]224号）**
<http://gkml.customs.gov.cn/tabid/1165/InfoID/46591/Default.aspx>
- ▶ **关于公布澳门CEPA项下经修订的原产地标准的公告**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483165/index.html>
- ▶ **关于公布《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的令（海关总署令[2020]247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482940/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梁因乐

间接税

+86 10 5815 3808

kenneth.leu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战略、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登录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0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1729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